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哲修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哲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6行更正為「持三角錐擊打之方式，毀壞宋幸芸所有靠行於高誠交通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右後葉子板、下方保險桿之車身烤漆，足以生損害於宋幸芸上開車輛烤漆之完整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哲修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規定，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故自不以達到致令不堪用之程度為必要；而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又汽車之烤漆係用以保護車體鋼板層，使其免於在直接接觸日照、雨淋之情況下迅速氧化而失其保護作用，並兼具有使車輛美觀之功能。倘持器物刮損車輛烤漆，顯已破壞烤漆本體，而達減損其保護及美觀之效用，並使車輛之鋼板層有迅速氧化毀損之可能，且必須重新刮除再予烤漆，顯已達損壞而足生損害於告

01 訴人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02 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相當智慮之成年
04 人，遇事不思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僅因自身情緒不佳即率
05 然破壞告訴人之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所為
06 容有非是；再衡酌其毀損告訴人營業小客車之程度，惟念其
07 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考，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願以附表所示方式分期賠
09 償，告訴人亦表示願原諒被告，給予自新緩刑之機會，有調
10 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各1份附卷可參（見簡卷第39至41
11 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
1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惟犯後
16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堪信被告確有悔悟之心，
17 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
18 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9 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斟
20 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和解條件尚未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日後
21 按期履行，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
22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予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附表
23 所示之負擔，乃為適當，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2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5 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
26 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7 四、未扣案之三角錐1個，固為被告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
28 然屬尋常物件而非違禁物，且卷內尚乏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為
29 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喜苓

附表：

- | |
|--|
| <p>(一)楊哲修願給付宋幸芸新台幣(下同)8萬元。</p> <p>(二)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於每月末日以前，按月給付1萬元，均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宋幸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161號

被 告 楊哲修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哲修與宋幸芸係鄰居關係，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5日23時許，在宋幸芸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前，持三角錐擊打之方式，破壞宋幸芸所有靠

01 行於高誠交通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
02 右後葉子板凹陷、下方保險桿擦傷等處，足生損害於宋幸
03 芸。

04 三、案經宋幸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哲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宋幸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錄
08 影翻拍照片2張、損壞照片3張及估價單1份在卷足資佐證，
0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郭書鳴